

关于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非标准
审计意见的专项审核说明

中天华茂核字【2021】第 003 号

北京中天华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财务报表发表非标准审计意见
的专项审核说明**

中天华茂核字【2021】第003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我们接受委托，对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网力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2021年4月29日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报告文号：中天华茂审字【2021】第030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带有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如审计报告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所述：“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二）所述，截止2020年12月31日东方网力公司货币资金余额11,754.08万元，短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90,211.54万元和19,214.95万元；如财务报表附注六、（一）货币资金及（六十二）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所述，东方网力公司存在多个银行账户因违规担保等诉讼事项被司法冻结。这些事项或情况，连同财务报表附注二、（二）所述的其他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东方网力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疑虑的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出具带有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24号——持续经营》第二十一条规定，如果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已作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以：（一）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对本准则第十八条所述事项的披露；（二）说明这些事项或情

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并说明该事项并不影响发表的审计意见。如审计报告“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所述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东方网力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东方网力公司管理层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2020年度财务报表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附注二、（二）对涉及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已作出充分披露。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2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的规定，该事项不会导致注册会计师发表非无保留意见。因此，我们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不影响审计意见，发表无保留意见是恰当的。

三、带有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东方网力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具体影响

上述“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涉及事项对东方网力公司2020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四、带有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是否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说明

东方网力公司的“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涉及事项不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五、编制基础和本专项说明使用者、使用目的的限制

本专项说明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编制，仅供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东方网力公司定期报告审核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此页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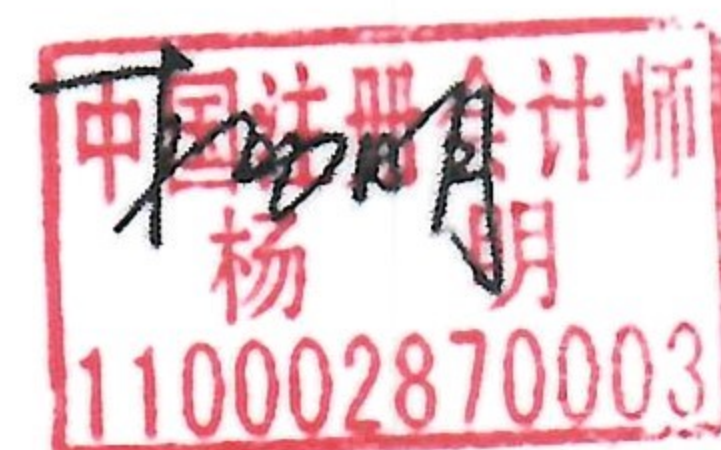
北京中天华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1年4月29日



营业执照

(副本)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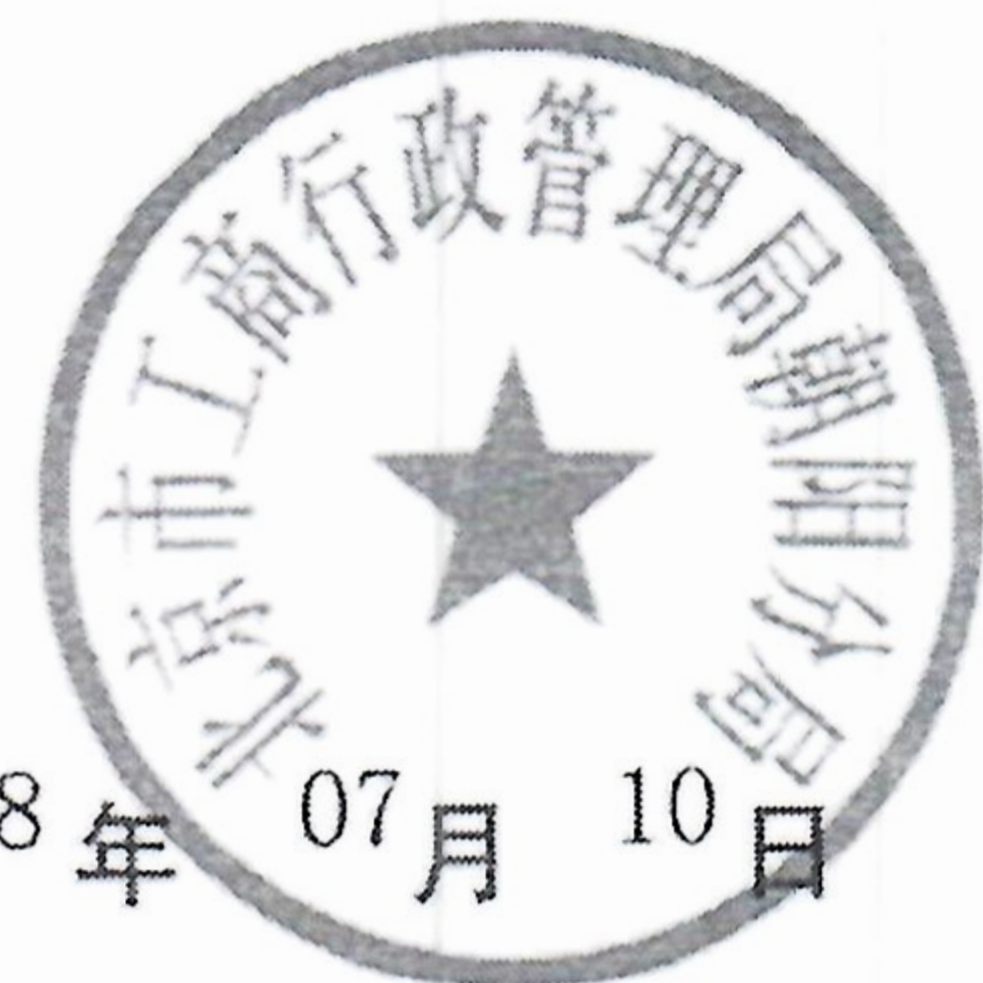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75770048XU

名称 北京中天华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210号楼10层1001内04单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谢晓丽
成立日期 2003年12月08日
合伙期限 2003年12月08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注册资本(金),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项中的审计事务, 出具有关的报告; 基本建设施工预决(结)算审计验证;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 会计业务咨询服务; 销售与会计业务相关的帐册、文表、用具。(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8年 07月 10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北京中天华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谢晓丽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210号楼10层1001内04单元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287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2003]2180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3年12月03日



证书序号：000020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五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谢晓丽
 Full name: 谢晓丽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7-2-10
 Date of birth: 1977-2-10
 工作单位: 北京天正华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北京天正华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312101197702103812
 Identity card No.: 31210119770210381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姓名: 谢晓丽
 证书编号: 110002520030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8年 3月 20日
 y m d



2009年 3月 20日
 y m d



姓名 杨明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9-04-1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北京中天华盛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10108690416493
 Identity card No.



(普通合伙)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this renewal.



2007年 3月 20日
 /y /m /d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this renewal.



2007年 3月 20日
 /y /m /d

姓名: 杨明
 证书编号: 110002870003

